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5 年 9 月 2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郭進昌

電話：(02)23146881

臺北地檢署偵辦被告黃○豪等人以「假交往、真詐財」方式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於今(2)日偵查終結，合計起訴 57 名被告，並請求法院對被告黃○豪及許○綺從重量刑，茲簡要說明如下：

壹、 本案係本署檢察官謝仁豪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偵辦。

貳、 偵查結果

一、 被告黃○豪，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犯加重詐欺使人交付之財物達 100 萬元以上、同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同條第 3 項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而犯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之洗錢、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等罪嫌，**提起公訴**。

二、 被告許○綺、江○緯、張○凱、黃○卉、朱○廷、陳○婷、廖○喬等 7 人，均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犯加重詐欺使人交付之

財物達 100 萬元以上、同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而犯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之洗錢、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等罪嫌，均提起公訴。

三、被告賴○良、周○婷等 2 人，均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犯加重詐欺使人交付之財物達 100 萬元以上、同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而犯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之洗錢、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等罪嫌，均提起公訴。

四、被告李○軒、A 男、林○逸等 3 人，均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而犯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均提起公訴。

五、被告許○玟、官○慧、張○涵、胡○芸、何○臻等 5 人，均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而犯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之洗錢、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等罪嫌，均提起公訴。

六、被告薛○玲、許○云、許○晴、B 女、C 男、蔡○庭、紀○庭、黃○萱、王○齡、鍾○鴻、張○芝、吳○芬、鍾○宸、鍾○威、仇○淳、潘○祺、林○、李○蓁、黃○卿、張○如等 20 人，均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犯加重詐欺使人交付之財物達 100 萬元以上、同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而犯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均提起公訴。

七、被告黃○蜜、D 男、陳○安、黃○祖、林○友、劉○宗、鄭○涵、趙○維、郭○芳、葉○寧、呂○融、吳○禎、李○玟、陳○捷、劉○伶、葉○瑤、陳○慈等 17 人，均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而犯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之洗錢、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等罪嫌，均提起公訴。

八、被告徐○凱、黃○凱等 2 人，均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等罪嫌，均提起公訴。

參、起訴犯罪事實摘要

一、黃○豪自民國 111 年前某時許起，發起、主持、操縱、指揮以實施「假交往真詐財」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賴○良、周○婷分別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

意，賴○良招募紀○庭、李○玟、黃○萱、葉○寧、鍾○鴻、吳○禎、胡○芸、陳○慈、呂○融等人，周○婷招募葉○寧、張○芝、何○臻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公關小姐，許○綺（即黃○豪之配偶）、江○緯、李○軒、林○逸、A 男、許○玟、薛○玲、許○云、張○凱、許○晴、B 女、C 男、官○慧、黃○蜜、D 男、陳○安、徐○凱、黃○祖、林○友、劉○宗、鄭○涵、黃○凱、鐘○宸、賴○良、蔡○庭、紀○庭、趙○維、黃○卉、周○婷、郭○芳、葉○寧、張○涵、黃○萱、呂○融、王○齡、吳○禎、胡○芸、何○臻、李○玟、陳○捷、鍾○鴻、劉○伶、葉○瑤、陳○慈、張○芝、吳○芬、鐘○威、仇○淳、林○、李○蓁、朱○廷、潘○祺、陳○婷、廖○喬、黃○卿、張○如等人均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陸續自 111 年間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推由本案詐欺集團「名單組」成員先以不詳女子或本案詐欺集團內公關小姐之照片及姓名註冊交友軟體帳號，並於該等交友軟體上張貼欲徵友之訊息，俟有被害人表示欲交友後，該等名單組機手即會提供「新客組」業務所使用之通訊軟體 LINE 聯絡方式，或將被害人提供之 LINE ID 交予葉○鋒、林○逸，由其等分配後續由何位「新客組」機手續為聯繫；待被害人等加入「新客組」機手之以不詳女子或本案詐欺集團內公關小姐之照片及姓名註冊之 LINE 帳號後，該等「新客組」機手即會以缺少業績為由鼓吹被害人等購入價格約新臺幣 1,000 元至 2,000 元之魚油或牛樟芝、行動電源等商品；被害人等如購入魚油、牛樟芝等商品後，「新客組」業務即再將被害人等之資料、先前之聊天紀錄傳至群組，決定該被害人轉予何位「培養組」、「回客組」機手，如係轉予「培養組」，即由「培養組」機手以本案

詐欺集團公關小姐之身分及照片與被害人等聊天、培養感情並佯稱欲交往，嗣該等機手與被害人等建立相當程度之關係後，「培養組」機手即向被害人等鼓吹贈送手機、空氣清淨機、高價吹風機給其等，嗣被害人等如有依「培養組」業務所提供之連結購入手機等商品後，或應允自行購買手機贈與公關小姐後，「培養組」機手主管即會安排公關小姐出門與被害人等約會拿取手機，嗣公關小姐成功取得手機，並交回本案詐欺集團後，「培養組」機手即再行將被害人等之資料轉予「回客組」機手，由「回客組」機手再行以本案詐欺集團公關小姐之身分及照片續為聯繫被害人等，並以索討零用金、生活費、搬家費、醫藥費、欲購買美容課程、美睫課程、性感內衣、對戒、償還積欠他人之醫美欠款等名目，向被害人等訛取款項。

二、其等謀議以定，即推由許○晴、陳○安、劉○宗、鄭○涵、黃○祖、張○凱、黃○蜜等人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名單手」，由黃○凱、林○友、徐○凱等人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新客手」，由D男、A男、官○慧（嗣轉任電話秘書）等人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培養手」，由李○軒、許○云、B女、C男、薛○玲、許○玟（嗣轉任電話秘書）等人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回客手」，由許○玟、官○慧擔任「電話秘書」，於本案詐欺集團機手需有人協助以女子聲音通話時，撥打電話予被害人；由蔡○庭、紀○庭、趙○維、黃○卉、周○婷、郭○芳、葉○寧、張○涵、黃○萱、呂○融、王○齡、吳○禎、胡○芸、何○臻、李○玟、陳○捷、鍾○鴻、劉○伶、葉○瑤、陳○慈、張○芝、吳○芬等人負責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公關小姐，負責配合上開新客、熟客業務創建

之人設、詐術劇本及依其等之指示與被害人等互動、見面、約會、為性行為，並於約會時將被害人等所購入之保健品交付其等，或收取被害人等所贈送之現金、對戒、手機、家電後，由本案詐欺集團公關小姐之主管江○緯指示特助鐘○威、仇○淳等人找本案詐欺集團公關小姐拿取該等財物，後續由江○緯檢查完該等商品後，即將該等商品回流本案詐欺集團，另蔡○庭尚會扮演「假債主」，佯為公關小姐之姊妹，向遭該公關小姐所詐騙之被害人訛取「醫美還款」；由林○、李○蓁擔任公關小姐助理，林○負責公關小姐之排休事宜、準備公關小姐欲送予被害人之禮物推由李○蓁核算公關小姐為性行為之時數、處理公關小姐與被害人見面相關事務，林○、李○蓁尚會依江○緯之指示，對外張貼文章招募公關小姐，且均會扮演「假債主」出外收取客人欲給公關小姐之部分費用；由許○綺擔任本案詐欺集團行政及水房負責人，負責指揮朱○廷、潘○祺、陳○婷、廖○喬等人處理行政事務，並掌管、控制本案詐欺集團之財務，復推由朱○廷擔任水房主管，負責依黃○豪、許○綺之指示製作本案詐欺集團之損益表、開立不實發票；推由潘○祺負責整理各該機手、公關小姐之業績、確認各該被害人所贈送之財務是否順利回流、依許○綺之指示將本案詐欺集團之獲利出金予其等事務，另潘○祺如欲出納薪資等費用時，均須請示許○綺，並出具「支出證明單」供許○綺簽收後始得「出金」；由陳○婷負責計算各該機手、公關小姐所得支領之報酬、獎金；由廖○喬依許○綺之指示，在本案詐欺集團所開設之網路賣場上架牛樟芝、魚油、電器等商品，及負責與該等商品廠商對接，並於被害人等因遭詐欺而購買之牛樟芝等商品後為後續之出貨，潘○祺尚會指示特助協

助變賣被害人所贈與之手機、金飾、統一保管部分業務或公關小姐所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之網路銀行帳戶等；由鐘○宸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工程師，負責設計「AI 變聲軟體」，透由該軟體模仿、學習公關小姐之聲紋，於被害人要求與公關小姐對話時，可由本案詐欺集團機手直接使用該軟體與被害人對話，使被害人等誤信與其等對話之人確為公關小姐本人；另鐘○宸尚於113年6、7月間開發「I 助手」程式，供本案詐欺集團機手與公關小姐對接，由機手將與被害人等相約外出之時間及是否需為性行為等事項記載於該行事曆程式，公關小姐則會將外出約會之狀況填載於該軟體以回報；鐘○宸並於113年12月間開發「ERP 績效管理」程式，如本案詐欺集團機手成功誘使被害人等購入商品，其等即得以自行在該程式上紀錄績效，由潘○祺依照該程式之資料整理每日績效，嗣由潘○祺將本案詐欺集團當月收入扣除扣除如房租、水電、貨款、員工薪資、獎金等成本及費用後，將剩餘之獲利全數交予許○綺；由黃○卿、張○如開設美容教室、紋繡教室，負責與本案詐欺集團配合，由機手先向被害人佯稱公關小姐欲購買新娘秘書、美容課程或紋繡課程，嗣由公關小姐帶同遭詐之被害人前往黃○卿位於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之營業處所，或張○如位於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之營業處所，由黃○卿、張○如佯為課程老師向被害人介紹課程、鼓吹被害人購買課程予公關小姐，致被害人等陷於錯誤後，遂依指示支付課程費用予黃○卿、張○如，黃○卿、張○如後續再將被害人交付之全數費用交至本案詐欺集團水房，後本案詐欺集團水房再於次月10日將該等費用之10%匯予黃○卿、張○如作為其等之報酬。本案詐欺集團並以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為本案

詐欺集團機房據點、以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為本案詐欺集團水房據點、以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1 段為本案公關小姐之面試處及休息室，另尚於大陸地區廈門設有境外機房。又黃○豪為迫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升業績，尚每月月初召開績效考核會議，並對績效未達標或不佳之成員施以電蚊拍電耳朵、鼻子、舌頭、皮膚、以異物插入他人肛門、迫使成員間以舌頭進入他人肛門、性器官（所涉妨害性自主部分，由警另行調查）、以他人精液漱口等非人道之懲罰，而以此方式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該集團存有服從性，及因而不敢任意離去，並進而持續遂行上開詐欺犯行。

- 三、上開人等均知悉本案詐欺集團之公關小姐自始即無與被害人等交友、曖昧或發展為情侶關係之真意，且知悉本案詐欺集團如未指派代聊手持續冒用公關小姐名義使用詐術劇本與被害人維持曖昧情愫、增加感情熱度，被害人即無餽贈禮品、交付款項之意願，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以前述手法向被害人等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支付贈送前揭物品之款項，或將款項匯至指定之帳戶，或交付現金予公關小姐，嗣再由公關小姐將現金、禮品、手機等交予特助鐘○威、仇○淳等人，或由公關小姐自行將該等款項提領出後，由鐘○威、仇○淳將該等物品、款項繳回本案水房，復推由潘○祺等水房成員將上開手機、家電等物品持以變賣換取現金，並將所取得之現金部分放置於本案詐欺集團水房處，而以上開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另黃○卿、張○如收受被害人等交付之款項後，亦會將該等款項全數領出，並交予前往收款之特助，而以上開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後續再由朱○廷、潘

○祺等人協助核算上開各組業務及公關小姐、「假老師」之業績，並由陳○婷計算其等應得之分潤並據以核發薪資，另由潘○祺將本案詐欺集團之盈餘、獲利出金予許○綺，後續再由黃○豪、許○綺分得該等獲利。

肆、 量刑意見

審酌被告黃○豪居於本案主持、操縱、指揮地位，被告許○綺負責統籌本案詐欺集團之財務事項，並坐享本案詐欺集團之驚人犯罪所得，生活極致奢靡，又被告等均係挑選真心追求感情之男子為詐騙，以此方式瓦解信賴、穩定、平和之社會結構，並使該等男子所積累之積蓄付之一炬外，甚至有對外舉債之情況，迄今仍需持續繳付債務及利息，受有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重大損害，被告等所為犯行之破壞性、傷害性、影響性之範圍及程度甚大，復參酌被告黃○豪為操縱、指揮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不惜以持電蚊拍電擊該等成員，甚或逼迫集團成員以舌頭、異物進入他人性器官、肛門、以他人精液漱口等非人道、惡劣行徑作為懲罰手段，又本案詐欺集團自發起後，犯罪所得至少高達 9 億餘元，被害人高達 2 萬人以上，另被告黃○豪、許○綺亦未賠償告訴人、被害人之鉅額損害等一切情狀，**建請法院從重量處被告黃○豪有期徒刑 25 年以上，被告許○綺有期徒刑 18 年以上，以示懲儆。**